

桃園市政府115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含高階）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肆、訓練規劃與實施</b></p> <p>四、訓練課目：</p> <p>(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p> <p>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p> <p>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p> <p>3、另可搭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p> <p>4、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p> <p>5、為配合推動「建立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各學校防護團應將 T-CERT 訓練課程納入辦理。</p>	<p><b>肆、訓練規劃與實施</b></p> <p>四、訓練課目：</p> <p>(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p> <p>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p> <p>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p> <p>3、另可搭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p> <p>4、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p>	<p>新增第肆點第四款第二目之五：各學校防護團應將 T-CERT 訓練課程納入辦理。</p>

# 桃園市政府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含高階）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桃園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府警防字第 1150091299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55321 號函發「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 四、內政部 115 年 4 月 7 日台內警字第 1150871368 號函發修正「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 貳、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 參、權責單位

### 一、民防總隊

-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依本執行計畫由本府警察局辦理訓練。
-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由本府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

務局、經濟發展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輔導。

（三）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民政局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 一、訓練對象

（一）常年訓練：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各年度參訓人數。

（二）幹部（含高階）訓練：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小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

### 二、訓練時數

（一）常年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二）幹部（含高階）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 三、訓練期間與訓練方式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1、常年訓練：自即日起至本年7月31日前（因11月下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7月31日前完成），由本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學、術科訓練。

2、幹部（含高階）訓練：自即日起至本年7月31日前（因

11 月下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 7 月 31 日前完成)，由本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學、術科訓練。

(二) 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15 日前，自行擇期辦理，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 四、訓練課目：

##### (一) 民防總隊：

1、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 (1) 常年訓練：

甲、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乙、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

(2) 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 (3) 幹部（含高階）訓練：

甲、疏散避難執行規劃、通訊及資訊傳遞（含無線電使用通報紀律）、假訊息辨識及資訊安全的相關概念、動員支援城鎮韌性演習機制。（4 小時）

乙、緊急事故救護現場熱區及暖區之處置（含基本救護與求生技能）。（4 小時）

2、民防團、民防分團：

- (1) 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 (2) 專業課程：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 (3) 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 (4) 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3、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

- (1) 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 (2) 專業課程：
  - 甲、收容大隊：資源調度與運作及救濟站內物資發放與管理要領（含救濟站指揮架構）、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 乙、醫療大隊：急救站開設及維運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急救處置、大量傷患處理原則。
  - 丙、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 丁、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樑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 戊、物資大隊：物資管理與服勤要領、民生物資整備與發

送、物資裝卸作業安全。

(3) 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二)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 5、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CPR、AED、止血帶)、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 6、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 7、另可搭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 8、參訓學員凡曾受 T-CERT 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5、為配合推動「建立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各學校防護團應將 T-CERT 訓練課程納入辦理。

## 伍、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遴聘專業教官，其所學專長須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相關課程師資可參考下列網站：

(一)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機關簡介/防治組/民防訓練- 下載(網址：<https://www.npa.gov.tw/ch/index>)。

(二)內政部消防署強韌台灣資訊網：

(網址：<https://rtp.nfa.gov.tw/>) 下載。

(三)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s://dca.moi.gov.tw/chaspx/News\\_Detail.aspx?web=17&id=14872](https://dca.moi.gov.tw/chaspx/News_Detail.aspx?web=17&id=14872))。

三、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編撰；警察機關相關課程由內政部警政署收集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

## 陸、訓練實施

### 一、場地規劃：

- (一) 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場地安全。
- (二) 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 二、人員調訓：

- (一)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隊、站(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 (三) 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

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 三、訓練課程安排：

- (一) 各單位應規劃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件 1）、幹部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件 2）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 (二) 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城鎮韌性演習、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三)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 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年常年訓練時機，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並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本府（民防總隊）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 (六) 為強化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或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
- (七) 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請依本計畫統合所轄民防團隊策訂

細部執行計畫，於本年 2 月 25 日前函送本府警察局備查，並督導所屬民防團隊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及備查。

#### 五、核報成果：

- (一) 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 (本年 11 月 15 日前) 上傳至內政部 (警政署)。
- (二) 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 柒、督導評核

#### 一、督評機關 (單位)

-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 (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 (二) 桃園市政府。

#### 二、督導評核

##### (一) 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 1、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等機關 (單位) 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
- 2、防護團、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物資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各循業務督評。
- 3、本府 (甲組) 抽檢單位為「民力任務隊」，督評日期如附件 3，督評項目如附件 4。
- 4、內政部訂於 7 月 3 日 (星期五) 至本府實施 115 年常年

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本次受檢類組為「民力任務隊」，由辦理訓練單位本府警察局及所轄機關代表受檢，依「115年度民防團隊常年、幹部訓練督評項目表」之「受檢單位編組及訓練」加強整備，於受檢日2週前，填製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5）電子檔，傳送本府警察局，俾利派員現地實施輔導，受檢當日辦理事項如下：

- (1) 辦理115年「民力任務隊」常年或幹部訓練8小時。
- (2) 整備114、115年「民力任務隊」常年及幹部訓練業務資料。
- (3) 本府其餘各編組民防團隊之機關-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各區公所及警察機關編組之任務大隊（隊）業管位、各警察分局承辦人，於當(3)日9時前攜帶114、115年常年及幹部訓練業務資料電子檔，至本府警察局2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受檢。

(二) 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本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之部分，由本府警察局辦理規劃督考作業，密切協調、配合相關局、處，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 2、本府警察局預定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警察機關編組單位常年訓練成效督評；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施訓機關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於本年12月1日前函送內政部備查。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 受檢單位：

- 1、內政部至各本市督評當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

面資料，請各單位受檢當日務必資料整備齊全。

- 2、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二) 受檢資料：

- 1、各施訓單位於受檢日 2 週前，填製本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附件 5）電子檔，傳送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防治科承辦單位電子信箱（[eeeesteve@gmail.com](mailto:eeeesteve@gmail.com)）彙辦。
- 2、各項受檢資料請以 1 項 1 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 3、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扣分）。
-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三) 受檢場地：

- 1、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2、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

## 捌、獎懲

### 一、常年訓練：

- (一) 內政部將各（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個機關列為甲組，取前 2 名敘獎，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如附件 6）及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

- (二) 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及參照附件 6 獎懲額度表辦理。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 (三) 評列績優機關，由內政部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第 1 名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 萬 5,000 元，第 2 名核發 2 萬 5,000 元。

## 二、幹部訓練：

- (一) 辦理幹部訓練之察機關編組之任務大隊(隊)，俟聯合督評後成績優劣，依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如附件 6)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
- (二) 循例幹部訓練績優單位不核發團體獎勵金。

三、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守望相助大隊之評比與獎懲，併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業務評比辦理。

四、辦理訓練獎勵：警察機關人員辦理本訓練相關出力人員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訓練(講習)班出力人員敘獎規定」辦理敘獎。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自行依權責訂定標準並辦理獎懲。

##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單位於年度預算支應。幹部(含高階)訓練配合內政部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實施，相關經費俟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後撥付。

## 拾、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拾壹、附則

請本市各任務大隊（隊）將任務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適度公開於招募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日期表

日期				單位	受檢類組	督評單位
年	月	日	星期			
115	6	3	三	苗栗縣政府	民力任務隊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4、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 1、民防總隊其餘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各項編訓資料（書面）均應準備受檢。 2、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5	五	嘉義市政府	民防團	
		8	一	臺南市政府	民力任務隊	
		10	三	基隆市政府	民防團	
		12	五	澎湖縣政府	民防團	
		22	一	新竹縣政府	民力任務隊	
		24	三	新北市政府	民力任務隊	
		26	五	新竹市政府	民防團	
		29	一	雲林縣政府	民力任務隊	
	7	3	五	桃園市政府	民力任務隊	
		6	一	花蓮縣政府	民防團	
		8	三	嘉義縣政府	民力任務隊	
		10	五	高雄市政府	民力任務隊	
		13	一	宜蘭縣政府	民防團	
		15	三	彰化縣政府	民防團	
		17	五	金門縣政府	民力任務隊	
		20	一	南投縣政府	民防團	
		22	三	臺北市政府	民力任務隊	
		24	五	連江縣政府	民防團	
		27	一	臺東縣政府	民防團	
29	三	屏東縣政府	民力任務隊			
31	五	臺中市政府	民力任務隊			
備註：澎湖縣（6/12）、金門縣（7/17）、連江縣（7/24）、臺東縣（7/27）因督評時間為每日 9-15 時，無法評核當日搭乘班機（火車）前往，須提前一天抵達當地住宿，有住宿費需求。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含高階）訓練督評項目表

區分	項次	項 目	配分
民防總隊編訓 (50%)	1	訓練計畫是否依規定時程陳報？各級訓練計畫內容是否適切可行、計畫是否依限報核？是否有建立完整訓練日程表？	5
	2	是否掌握轄內各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內容是否正確？是否符合遴選規定？是否保持常新與完整？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是否登錄於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專長分類（民防大隊）辦理情形？	10
	3	是否建立轄內各級民防團隊聯繫名冊？是否保持完整與常新？	5
	4	是否彙集民防相關法令及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規範及教材？內容是否適當？是否依專業建立師資資料庫？是否於網站建立聯繫窗口供查詢？	10
	5	是否主動與各地區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是否統一系列送後備指揮部審查？是否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	5
	6	各級民防團隊聯誼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策訂計畫？是否派員督導？	5
	7	本部（警政署）補助上年度經費結報核銷是否依限辦理？手續是否齊全？人數陳報是否正確？	5
	8	各項編組、成果及表報陳報（含交辦事項）正確性與時效性？	5
受檢單位編組及訓練 (50%)	1	上年度各級民防團隊訓練是否依規定辦理督評、獎懲及陳報？備檢資料內容是否充實？是否有實務演練（全民國防）訓練課程？	10
	2	訓練召集通知書是否依規定填發及送達？通知書各欄填註是否無誤？學員簽收情形？	5
	3	訓練場地是否適當？精神布置是否適切？各項行政措施（含防疫措施）是否妥當？	5
	4	訓練課目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及無人機防護等）？教材內容是否參採主管機關建議教材？授課師資來源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授課內容是否正確？	10
	5	輔助教具是否適當？作息時間是否確實依表訂時間掌握？是否印製輔助教材？訓練方式是否適宜？	5
	6	各民防團隊是否自行規劃（增加）辦理無人機訓練相關參訪及演訓課程等創新作為？	10
	7	備檢資料準備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熟悉業務流程及相關法令？設備是否齊全及場地是否符合防疫規定？整體表現情形？	5
合 計			100

(機關全銜) 辦理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 (含高階) 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

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人	
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
課 程 表	節次	時間	課 程 內 容
	1	0000-0000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2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3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4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5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6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7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8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備 考		本表請自行展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檢日期 1 週前（日曆天）， 依本格式填寫後將電子檔傳送本部（警政署）承辦人電子信箱 ( <a href="mailto:wct556@npa.gov.tw">wct556@npa.gov.tw</a> 、警用電話722-6449、自動電話 02-23513161)。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含高階）訓練獎懲額度表（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等第 區分	第 1 名	第 2 名	丙 等
警察局 承辦科長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承辦股長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業務承辦人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附 註	<p>1、組別及敘獎名額：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p> <p>(1)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p> <p>(2)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p> <p>(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p> <p>(4)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取第 1 名敘獎。</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俟聯合督評後，視成績優劣依本表辦理獎懲，並就所屬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擇優（劣）取二分之一（四捨五入），比照警察局獲獎（懲）等第額度次一等辦理獎懲。</p> <p>3、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p> <p>4、丙等：60.0-69.9 分。評核總成績列丙等以下之單位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提報本部警政署備查，並據以加強督導落實執行。</p>		